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蘇秋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萬零捌佰參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捌仟零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七日起至
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
其中新臺幣參萬零柒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七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
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參佰伍拾捌
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陸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
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任 士 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